

# 台糖公司公開招商「高雄市典寶溪 D 區(二期)滯洪池設置太陽光電案」公告

## 壹、主旨：

茲為發展綠能並提高土地利用效率，乃規劃滯洪池兼作太陽能光電發電設施等多功能使用，爰此，本公司提供高雄市典寶溪 D 區(二期)滯洪池土地面積約 14.87 公頃，予政府設置滯洪池工程；後續本公司採公開招商方式取得租賃案場之得標廠商，設置及營運太陽光電設施。

## 貳、公告事項：

一、土地建置範圍(詳附件 1)；投標廠商規劃設置之太陽光電發電設施，應在不影響原水利設施安全操作與維運之原則下，朝極大化方向規劃設置。

## 二、投標廠商資格：

(一)須為依我國公司法設立登記之本國公司，且營業項目必須具備下列各項之一：CC01010 發電、輸電、配電、機械製造業，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D101011 發電業，E601010 甲級電器承裝業，IG03010 能源技術服務業或 D101060 再生能源自用發電業。

(二)不得為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公告之陸資來臺投資事業者。

(三)最近一期未欠繳營業稅者。

(四)最近 3 年內無退票紀錄者。

(五)實收資本額或資本總額須達新臺幣 1 億元以上(合作團隊之實收資本額或資本總額皆可合併計算)。

(六) 須具有建置太陽光電發電設備設置容量 5MW 以上之實績 (包括已完成建置及建置中者，合作團隊或台糖合作建置案之實績皆可合併計算)。

(七) 投標廠商可單獨或組成合作團隊 (合作團隊以 3 家廠商為限，每家廠商僅能參與限制選擇 1 個合作團隊，且於投標後即不得變更) 進行投標，合作團隊以實收資本額或資本總額最高者為代表廠商，如合作團隊之外國公司為實收資本額或資本總額最高者，則改以實收資本額或資本總額次高之本國公司為代表廠商。

投標廠商組成合作團隊之各個廠商，均須符合本點(一)～(四)項之規定，另第(五)及(六)項所定實收資本額或資本總額及建置營運實績，合作廠商均可合併計算 (國外廠商可參加投標廠商合作團隊，但應提供法院或公證人之認證文件)。

### 三、案場使用期間：

(一) 申辦期：係指得標廠商應自決標後 2 年內，取得政府容許於滯洪池建置太陽光電發電設備。

(二) 開發建置期：係指得標廠商應於取得政府容許於滯洪池建置太陽光電發電設備之日起 1 年內，完成滯洪池太陽光電之建置作業及與台電公司電網完成併聯掛表。

(三) 營運期：係指得標廠商自與台電公司電網完成併聯掛表之日起至本契約屆滿 20 年之日止。本契約屆期後，本公司依市場行情辦理雙方續約協議，倘雙方針對續約條件協議不成，本公司有權重新辦理公開招標。

#### 四、現況勘查：

- (一) 標租土地清冊(如附件 1)內容僅供參考，不等同完全具有技術上之可行性，亦不代表相關法規與行政上之障礙已全數排除，投標廠商應於投標收件截止日前親赴本案基地現址勘查，瞭解土地現況評估其技術上及財務上之可行性，並應自行查明基地實況及所有可能影響本案開發之現有或預期未來情況與事項(包括有無饋線等)，並應詳閱招商文件。
- (二) 投標廠商提出投標文件時，即視為業已詳細瞭解本案案場現況及本公司所提供之資料。
- (三) 如投標廠商未詳盡勘查本案案場，致未能瞭解招商文件之內容，不得於日後藉詞推卸其應依契約規定期限提出規劃方案之責任。租賃期間亦不得以未瞭解招商文件之內容，或未熟悉本案之特性，而請求任何賠償或補償。勘察、測定及調查所發生之費用與責任概由投標廠商自行負擔。
- (四) 投標廠商應熟悉並遵守有關之法令規章，任何觸犯法令之行為，均不得藉詞不瞭解而請求免責。

#### 五、領標及投標期限：

刊登公告日起至 112 年 03 月 27 日 17 時 00 分止。

#### 六、領取招標文件：

凡有意投標者，應於本公司網站免費自行下載，或於公告期限辦公時間內，逕向本公司環境保護處繳納工本費後領取投標須知與標單，每份工本費新臺幣 500 元整，無須登記姓名、地址與電話。函購者，可在上述期限內檢附工本費及限時掛號回郵信封寄本公司環境保護處即予寄上。

七、收受投標文件地點：

以郵遞或專人送達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環境保護處（臺南市東區生產路68號），郵遞者需自行估算郵件寄達時間，超過截止時間送達者為無效標。

八、開標日期及地點：

（一）第一階段資格審查於112年03月28日上午10時於本公司第二會議室當眾開標，如因天災或其他突發事故，臺南市政府宣佈停止上班，則順延至恢復上班日之同時間、地點開標（不另公告）。

（二）第二階段競價之時間、地點，另行通知。

九、決標方式：

本公司先就投標廠商資格進行第一階段之資格文件審查，資格審查合格之廠商，方可參加後續第二階段之競價程序。第二階段進行競價程序，如遇各廠商報價均低於底價時，得於開標當場洽最高標價之廠商優先加價一次，如仍低於底價時，由所有合於招商文件規定之投標廠商重新比加價格，比加價格不得逾三次。最後比加結果若二家以上標價相同且高於底價，均得為決標對象時，其比加價次數已達三次限制者，抽籤決定之。若未達三次者，應由該等廠商再行比加價格一次，以高價者得標，比加價後之標價仍相同時，抽籤決定之，開標時投標廠商應派員參加比加價，若未派員參加者，於辦理優先加價或比加價格時視同棄權。以回饋金比率×每年每KW保證發電量最高者，且高於底價得標。

十、其他事項請詳見投標須知及契約內容。